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⁸⁾。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⁹⁾。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¹¹⁾。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¹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¹³⁾。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¹⁴⁾。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⁵⁾。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¹⁶⁾。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¹⁷⁾。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⁸⁾。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5月27日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本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9) 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331,733,452.19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9,168,416.61元,加上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01,839,551.13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472,865,703.39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41,538,883.32元。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現金共計人民幣291,623,229.18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10)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1) 就本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2) 就本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2022年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匯、購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10億美元。

- (13) 就本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發出有關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文件,請參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 (15) 就本通知中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 (16)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參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董事長薪酬水準,同意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人民幣260萬元。
-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提及之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 (19)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20)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